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illegible]第 00747 号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情况 5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5
（四）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 12
（五）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3
（六） 收购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
（七）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13
（八）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14
（九） 收购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说明 15
（十） 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6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16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6
（二） 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计划 17
（三）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7
三、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17
（一）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17
（二） 本次收购的方式 18
（三） 《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9
（四） 本次收购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及股份锁定承诺 20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20
五、 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六、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1
（一） 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1
（二）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1
（三）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1
（四）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2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2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22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2
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4
（三）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八、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九、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6
十、 《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26
十一、 结论意见 26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6)第 00747 号

致：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产融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因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发展集团”）98.47802%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从而导致收购人通过唐控发展集团、天津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产融控股”）及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间接控制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上市公司”）30.08%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所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得到收购人的保证：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相关文件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

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报告书》及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收购报告书》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上市公司 / 风范股份	指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风范股份，证券代码：601700.SH）
收购人 / 河北产融集团/河北产融控股集团	指	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裕隆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信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唐控发展集团/标的企业	指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工控	指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产融控股	指	天津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国资委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无偿划转	指	唐山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 98.47802%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产融集团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河北产融集团因本次无偿划转而通过唐控发展集团、天津产融控股及唐山工控间接拥有风范股份30.08%权益的行为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移交协议书》	指	《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移交协议书》
《批复》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唐山裕隆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和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唐政字〔2026〕44 号）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于2026年10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MACYUUXK94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A座20层2012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3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唐山市国资委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通讯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0315-2011121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A座 20 层 2012 号

经核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市国资委持有收购人100%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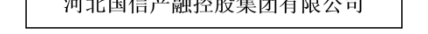


图 1 收购人股权结构图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唐山市国资委。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唐山唐控金服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00%	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唐山唐控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山市国资委控制的尚在存续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5,572.32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粮食收购；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装食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唐山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9,995	100%	受政府委托的国有资本运营、股权投资、资本运作；受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停车场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养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土地整治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唐山市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200	100%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房地产开发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办公用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唐山市安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防腐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租赁；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唐山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唐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7,000	100%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校车运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旅客票务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电附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代驾服务；润滑油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唐山重型装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00	100%	通用及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环保设备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建筑安装施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薪酬管理服务；品牌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招投标代理服务；办公服务；酒店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翻译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家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 2025 年《审计报告》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收购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500,003.23	3.35	0.91
负债总额	98.50	36.00	1.00
所有者权益	499,904.73	-32.65	-0.09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2.62	-32.56	-0.09
净资产收益率	-	-	-
资产负债率	0.02%	1,074.42%	109.92%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唐山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唐华信会审字[2026]第 1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及 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建祥	董事长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杨磊	经理、董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孔立军	董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宋兆庆	董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梁雪平	董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李新晖	董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刘丙江	董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刘占成	董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1．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风范股份外，唐山市国资委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共进股份	603118.SH	27.23%
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康达新材	002669.SZ	26.16%
3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三友化工	600409.SH	31.63%
4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大晟文化	600892.SH	17.35%
5	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港交所	泰坦能源技术	2188.HK	38.98%
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冀东装备	000856.SZ	13.29%
7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金隅冀东	000401.SZ	7.64%

注：上述“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表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目标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间接持股以所持股权比例的乘积穿透计算。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1．收购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市国资委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
1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590.0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吸收外汇存款；办理外汇汇款；办理外币兑换；办理同业外汇拆借；发放外汇贷款；办理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外汇担保；办理资信调查、查询、见证业务；经营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代销实物黄金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56%
2	遵化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8.95%

注：上述“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表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目标金融机构股权比例，间接持股以所持股权比例的乘积穿透计算。

（九）收购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说明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2025 年 7 月 18 日，唐控发展集团将持有的河北产融集团 100%股权转让给唐山佳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产融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唐山佳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唐山国际旅游岛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唐山佳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河北产融集团 100%股权转让给唐山市国资委，河北产融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唐山市国资委。

（十）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系有限责任公司，上述第（四）项情形不适用；根据收购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收购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上述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未清偿并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为推进唐山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优化企业资源整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行办法》及《批复》，由唐山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98.47802%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从而使收购人通过唐控发展集团、天津产融控股及唐山工控间接持有风范股份30.08%股份，成为风范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支付对价，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唐山工控，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山市国资委。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未来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程序如下：

1. 2026 年 10 月 18 日，唐山市人民政府作出《批复》（唐政字〔2026〕44 号），批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 2026 年 11 月 2 日，收购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无偿划转及相关协议签署事项；

3. 2026 年 11 月 2 日，唐山市国资委与收购人签署《划转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在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及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本次收购前，唐山工控直接持有风范股份342,559,785股股份，占风范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1,138,757,300股的30.08%，系风范股份的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直接持有唐山工控12.10%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天津产融控股持有唐山工控80.10%股权，合计控制唐山工控92.20%股权；唐山市国资委持有唐控发展集团98.47802%股权，为风范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风范股份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唐控发展集团、天津产融控股及唐山工控间接控制风范股份342,559,785股股份，占风范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8%。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唐山工控在风范股份拥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收购前比例	本次收购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收购后比例
河北产融集团（间接）	0	0.00%	342,559,785	30.08%
唐山工控	342,559,785	30.08%	342,559,785	30.08%
合计	342,559,785	30.08%	342,559,785	30.08%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为：唐山市国资委持有收购人100%股权，收购人持有唐控发展集团98.47802%股权，唐控发展集团通过直接持股及天津产融控股合计控制唐山工控92.20%股权，唐山工控直接持有风范股份30.08%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唐山工控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即唐山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98.47802%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收购人无需支付对价。本次划转的标的为唐控发展集团股权，唐山工控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因本次收购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系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三）《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1月2日，唐山市国资委与收购人签署《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企业情况。唐控发展集团成立于2010年7月2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91.96亿元，出资人为唐山市国资委、唐山佳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8.48%、1.30%、0.22%。根据利安达审字〔2026〕第037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唐控发展集团资产总额7,488,276.83万元，负债总额4,853,114.74万元，所有者权益2,635,162.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660,856.07万元。

2. 划转标的及基准日。划转标的为唐山市国资委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98.47802%国有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3. 划转的所有者权益。划转国有产权对应的归母所有者权益为1,660,856.07万元×98.47802%＝1,635,578.17万元。

4. 标的企业资产、债务、人员及法律地位。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标的企业资产变动及债务调整，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划转完成后，标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保持不变，以其拥有的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5. 双方权利义务。划转完成后，收购人对标的股权享有98.47802%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并应通过资产整合提升评级、提高融资效率；唐山市国资委承诺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权利，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亦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并应协助收购人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各项工作。

6.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按协议约定处理。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7. 生效及其他。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因履行协议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划转协议》的签约主体适格，协议内容与《批复》一致，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四）本次收购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及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唐控发展集团98.47802%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唐山工控持有的上市公司342,559,785股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为123,229,383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5.97%。经核查，上述质押系唐山工控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其融资提供的担保，质权设立于上市公司股份之上；本次划转的标的为唐控发展集团股权，不涉及该等股份的转让或过户，上述质押不构成本次收购的法律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唐山工控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违反唐山工控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存在收购资金支付。

五、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河北产融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唐山市国资委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98.48%股权，收购完成后间接控制上市公司30.08%的股份表决权。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若未来收购人明确提出具体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明确提出具体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若未来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上市公司将仍然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唐山工控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资产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唐山工控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唐山工控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唐山工控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唐山工控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唐山工控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唐山工控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唐山工控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带来的相应损失。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上市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说明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

（一）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风范股份股票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风范股份股票的情形。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批准程序”“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及“备查文件”共十二节，并已在扉页作出《收购管理办法》《16 号准则》要求的各项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16 号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所载内容与本所律师核查范围内的事实相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二）本次收购系经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收购人在风范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占风范股份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30.08%，超过 30%，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16 号准则》的规定，所载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核查范围内的事实相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收购人在依法办理唐控发展集团股权变更登记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和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孙 晶

经办律师：

江 波

经办律师：

林 莎

2026 年 11 月 8 日